

# 2021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三新一高”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社会事业和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稳步推进财政改革，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全市财政预算完成情况

1-11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21 亿元，占预算 27.92 亿元的 86.72%，同比增长 3.98%。

1-11 月全市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167.5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8.15 亿元，占变动预算 168.71 亿元的 81.89%，同比下降 11.83%，主要是去年争取到位车购税补助资金 22.7 亿元，拉高了支出基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9.38 亿元，占变动预算 41.98 亿元的 69.99%，同比下降 51.34%，主要是去年争取到专项债券 49.99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6.04 亿元，

拉高了支出基数。

### **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收入任务全面完成。**坚持“大中小结合、乔灌草并茂”，紧盯年初目标任务，深入研判收入形势，加强部门协作配合，采取经济形势调度、领导包抓县区、现场调研督导、旬月通报制度等行之有效措施，瞄准重点税源、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深入挖掘各县区、各执收部门单位增收潜力，千方百计组织收入，能够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是支出措施更加精准。**进一步完善限时办结、旬报告、月通报等制度，督促部门单位及县区加快资金支出。充分发挥财政一体化平台、甘肃财政数据平台及直达资金监控平台作用，优化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拨付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保障有力、直达资金惠企利民。

**三是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持续压减，截止11月底，全市“三公”经费支出3157万元，同比下降7.14%。建立完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发现一笔、收回一笔，腾出财力统筹用于落实“三保”和重大民生项目。

**四是争取资金效果明显。**紧盯国家和省上政策导向，靠实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争取项目资金主体责任，主动争取各类资金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精准研判中央省上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政策，及时跟进汇报沟通，争取到位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61.8 亿元，保障了基本民生政策落实、人员工资发放和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紧紧围绕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代农业发展、生态产业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争取到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5.1 亿元，保障了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抢抓国家扩大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政策机遇，加强与县区和部门间协作配合，提前谋划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151 个，协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9 亿元，重点用于 S18 张肃一级收费公路、培黎职业学院二期、张掖 LNG 储备中心、黑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 二、地方政府债务整体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甘财预〔2021〕63 号），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2 亿元（市级 8.1 亿元，县区 28.1 亿元），加 2020 年核定的全市债务限额 196.86 亿元（市级 64.58 亿元，县区 132.28 亿元）后，2021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不含政府外债转贷限额）为 233.06 亿元（市级 72.68 亿元，县区 160.38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争取情况。**2021 年，在政府债务举债限额内，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41.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6.2 亿元（一

般债券 5.3 亿元，专项债券 30.9 亿元)；再融资债券 5.6 亿元(一般债券 2.67 亿元，专项债券 2.93 亿元)。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8.9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1 亿元(一般债券 1.1 亿元，专项债券 7 亿元)；再融资债券 8300 万元(一般债券 900 万元，专项债券 7400 万元)。

**(三)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务 13.2 亿元，其中：本金 6.76 亿元，利息 6.44 亿元；市本级偿还政府债务 3.34 亿元，其中：本金 1.03 亿元，利息 2.31 亿元。剔除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后，本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7.52 亿元(市级 68.27 亿元，县区 139.25 亿元)，预计全市尚有债务空间 25.54 亿元(市级 4.41 亿元、县区 21.13 亿元)。

### **三、上级下达市级转移支付增量使用情况**

**(一)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增量资金 9999 万元。**2021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补助资金 7444 万元，一、二季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 5000 万元，其中：在编制市级重点专项时，已安排使用 999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 7444 万元，一季度高质量发展奖励 2500 万元)，安排县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资金 1930 万元，支持河西学院校庆资金 100 万元，疫情防控支出 470 万元。

**(二)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补助资金 2543 万元。**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和《甘肃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补助资金 2543 万元，要求 60%以上由县区。按照各县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安排甘州区 800 万元，临泽县 600 万元，民乐县 200 万元，市城投公司道路建设资金 943 万元。

